

江苏省教育厅

苏教高函〔2017〕11号

省教育厅关于开展 2017年高校学历继续教育 校外教学点督查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昆山市、泰兴市、沭阳县教育局，各有关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全省高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推进会议精神，进一步加强我省高校继续教育规范管理，在设区市开展高校校外教学点年检和主办高校开展校外教学点自查的基础上，今年省教育厅继续组织开展2017年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督查工作。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督查范围和时间

（一）督查范围。省内外高等学校在江苏设置的函授站、校外教学中心、现代远程教育校外学习中心、奥鹏（弘成）远程教育学习中心等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

（二）督查时间。3月27日至30日。27日下午报到。

二、专家组成和分组

（一）专家组成。江苏省高校学历继续教育校外教学点督查工作组成员由省教育厅、省教育考试院相关职能处室，省高教学

会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各设区市教育局职能处室等选派相关负责同志参加。

(二) 分组情况。督查组以设区市为单位分 13 组，每组安排成员 5 人(含联络员和司机)。

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选派品德端正、业务熟练、责任心强的高校继续教育学院院级负责人或教务处长参加督查，每校安排一位联络员，并提供督查期间本组使用车辆。

各设区市教育局选派职能处室负责同志参加省级督查，并请安排一位本地联络员，负责本市教学点线路、专家组食宿安排及教学点人员联络等事宜。

三、督查内容和程序

本次督查依据近年来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推进高校继续教育规范管理、提升质量的工作要求和《江苏省高等学校成人教育校外教学点管理办法》(苏教高〔2006〕20号)，坚持督查与调研相结合、指导与交流相结合、总结经验特色与查找难点问题相结合，切实加强高校校外教学点规范管理，促进继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督查内容程序主要包括：

(一) 专题汇报。教学点负责人汇报站点工作基本情况，突出优势，查找不足，明确改进措施。

(二) 材料审核。查看教学点档案资料，了解其办学资质、机构人员、规章制度、招生管理、教学管理、财务管理等六个方面情况。其中教学管理重点考察学生学籍、教学计划、课程实施、考勤签到、考试考核、师资配备等情况。

(三) 实地考察。通过实地查看、师生访谈考察教学点建点协议履行情况、办学条件、教学实施及管理状况等。

(四) 交流反馈。经认真讨论和评议，专家组向教学点反馈督查意见及建议，同时充分听取教学点办学困难、矛盾和意见、建议，加强工作交流和指导。

督查工作结束后一周内，请各督查组提交本组督查报告及每教学点一份的《考察评议表》。

四、督查经费和纪律

(一) 督查经费。专家劳务费由省教育厅按规定一次发放。检查期间专家用餐由各地教育局按规定酌情安排，可指定教育系统内管理规范、非本次检查对象的公办院校食堂安排工作餐。

(二) 督查纪律。督查期间，有关单位和全体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迎送宴请、不安排高档宾馆、不馈赠礼金礼品，不安排与检查工作无关的活动。加强廉洁自律，力戒形式主义。

五、其他事项

(一) 督查组用车由省高校成人教育研究会成员单位负责，由指定高校选报一位继续教育学院院长级负责人（教务处长），一位联络员并落实本组用车。各设区市教育局报一位本市联系人。回执请于3月21日前反馈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刘振海，电话：83335158，邮箱：157677958@qq.com。

(二) 专家组成员（含高校联络员、不含各市联系人）请于3月27日下午2:00到省教育厅402会议室集中，短时培训后

分赴各市。督查所需相关文件、专家分组情况、督查报告格式和《考察评议表》等届时统一印发《工作指南》并发送电子版。



() 高校回执

成 员	姓 名	手机号码	邮箱/车号
专 家			
联络员			
驾驶员			

() 设区市教育局回执

成 员	姓 名	手机号码	邮箱/车号
专 家	已报送		
联络员			